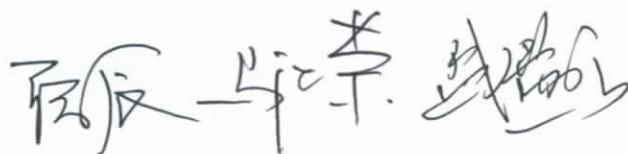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会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、结算方式公平公正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权利、履行义务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不正当转移利益情况。董事会对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。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。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